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

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議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依據本校 105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 9. 6 彰成功中總字第 1050005803 號函公告實施 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 教師法第17條第1 項第4款。
- 二、 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。
- 三、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。
- 四、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 條規定。
- 五、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7點。
- 六、依據教育部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》(2021年12月30日修正)、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(2021年12月30日修正)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行政指引辦理。
- 貳、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,基於實現教育目的,維持學校秩序,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並符合下列原則:
  - 一、明確性原則: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,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  - 二、比例原則: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平衡性。
  - 三、正當程序原則: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
  - 四、平等原則:相同獎懲事項,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- 五、個別差異原則: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、行為表現情境及相關因素等。 參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實施要點依下列規定:
  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  - 二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,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 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,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# (一)獎勵:

- 1. 記嘉獎。
- 2. 記小功。
- 3. 記大功。

#### (二) 懲罰:

- 1. 告誡:學生行為不當,情節較輕,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- 2. 記警告。
- 3. 記小過。

4. 記大過。

#### (三)學生出缺席考勤標準:

- 1. 國中部學生上學未能於晨間7時30分,高中部學生周一上學未能在7時30分, 周二至周五上學未能在8時進校者一律算遲到,因公車或專車抵達時間較晚者並 持有乘車證明不在此限,無故遲到者當天中午至學務處進行站立反省。
- 2. 升旗、早自習、午休及重大集會無故缺席未到者,視為曠課。
- 3. 事、病、喪假及女同學之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之規定,依照 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」。

# (四)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,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:

- 1. 平日操行。
- 2. 動機與目的。
- 3. 熊度與手段。
- 4.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。
- 5. 事後之悔過態度。
- 6. 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。

# 肆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實施要點如下:

# 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嘉獎:

- 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,合於規定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. 經常禮節周到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.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,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4. 節儉樸素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. 拾物不昧,其價值輕微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7. 擔任班級幹部及學校(班級)一般勤務或志工,負責盡職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8.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9. 檢舉弊害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0. 勸告同學向上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1.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12. 為團體服務,表現優良者。
- 13. 愛護公物,有具體行為者。
- 14.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,有事實表現者。
- 15.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6. 按時繳交週記或聯絡簿,內容充實者。
- 17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各項競賽,獲得殊榮,因而增進校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8.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嘉獎者

#### 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小功:

- 1.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項競賽,獲得殊榮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.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,成績優異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. 愛護公物,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5.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,成績優良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8. 敬老扶幼,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9. 檢舉弊害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0. 拾物不昧,價值貴重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. 有特殊行為,經公家機關表揚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2. 擔任糾察、評分、樂隊、司儀工作,表現優異者。
- 13. 擔任各類長期公差勤務,表現優異者。
- 14.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功者。

# 三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功:

- 1.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. 提供優良建議,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 愛護學校或同學,確有特殊事實表現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4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,因而增進校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5. 參加校外各種志工服務,成績特別優異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 檢舉重大弊害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8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間各項競賽活動,獲得殊榮,因而增進校譽,有具體事實 者。
- 9.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功者。

## 四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特別獎勵:

- 1. 累記滿三大功後,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2.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,尊敬師長,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,有特殊事實者。
- 3. 經常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,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4. 有特殊義勇行為,足為同學楷模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5. 有特殊優良行為,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7.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下列行為,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得依本要點記警告

#### (一)學習成效

- 1. 不遵守上課規範或輕微干擾教學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  - (1)不遵守上課規範:如不專心聽講、未帶學用品、睡覺、聽音樂、吃東西、喝飲料、嚼口香糖、看其他書、寫別科作業…等。
  - (2)輕微干擾教學:講話、傳紙條、寫交換日記、照鏡子、梳頭髮、化妝、尖叫、發怪聲、玩弄物品、偷換座位、隨意離座、坐姿不雅等。
- 學生未依規定繳交週記(由導師批閱)或心得報告(由任課教師或相關教職員批閱),經 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得依獎懲規定處理。
- 3. 依據「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(適用高中部)」第三條,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之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者。

#### (二)環境衛生

- 1. 隨地吐痰、邊走邊吃、在校園內吃口香糖、隨地拋棄廢棄物、任意破壞校園環境清潔,影響環境衛生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2. 將資源回收物倒(丟)至垃圾車,經查屬實者,初犯者。

#### (三)公共服務

- 1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、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2. 擔任學校師長賦予之勤務(如幹部、值日生、小老師、班級打掃工作等)而值勤 未能善盡職責,致影響學生權益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
## (四)崇法精神

- 1. 拾物不送招領,據為己有,經查屬實,而其價值微薄者,初犯及價值在500元以下。
- 2. 不服從糾察隊、評分老師或班級幹部糾正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3. 在校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(代送)外食、飲料,查證屬實者。
- 4. 私自使用校內教學場所或物品,未經事先報備允許者。
- 5. 在校期間(含自習課及早、午休)在教室玩牌,未涉及賭博者。
- 6. 課堂期間發生言行不檢(如開黃腔、猥褻動作、罵髒話、吵鬧、叫囂等行為), 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
## (五)團體秩序

- 1. 與同學吵架,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2.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,在隊伍裡嘻笑打鬧、交談、看書報雜誌、姿態不良等,經 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3. 參加各項活動行動散漫,言行態度輕浮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4. 團膳時間,在走廊上用餐、未遵守用餐秩序及禮儀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5.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6. 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,經查屬實者。
- 7.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、曠課、早退,不按時作息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8.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9.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10. 經學校宣導要求,仍於上課鐘響後,無故逗留教室外,或不以積極態度進教室者。
- 11. 因故、嬉戲過當或惡作劇等行為導致同學受傷或財物受損,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12. 無故跨班或跨年級,造成不必要之糾紛,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13. 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(如攀爬女兒牆(欄杆)或外陽台、跳躍窗台、拉門框擺盪、樓梯上、教室內或走廊上奔跑、打球或推擠等),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14. 經學校宣導要求,仍未遵守專車或公車乘車規範,屢勸不聽或經糾正態度不 佳者。

## (六)校園網路與手機使用規定

- 1. 在網路上公開張貼、散播及發表不當言論、圖片、影音,致他人名譽減損,查 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未經他人許可,破解、盜用、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,偷閱或傳閱他人個資或文件者;如圖像、文字、影片及網路資訊,以致侵犯他人隱私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
#### (七)交通安全

1. 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定,如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、雙載、併騎、任意 跨越雙黃線、行人過馬路不走斑馬線、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,經查屬實者。 2. 校外停放交通工具,經查屬實者。

# (八)其他違規事項

- 1. 未遵守課間、午休管制暨請假規定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
- 2. 其他不當行為,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。

六、學生如有下列行為,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得依本要點記小過:

## (一)學習成效

1. 依據「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(適用高中部)」第三條,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之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者。

#### (二)崇法精神

- 1.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以致損及他人利益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2.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(如: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),初犯者。
- 3. 校內外攜帶違禁物品,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及公共安全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  - (1) 建禁物品,如:危險刀械(扁鑽、雙節棍、西瓜刀、開山刀、戒指虎、甩棍等)、空氣槍、BB槍、小刀等尖銳物(課堂使用美工刀不在此限,但用於危險行為則視為違禁品)、其他爆裂物(鞭炮、沖天炮、甩炮等)、麻醉類毒品、香菸(含電子菸、水蒸器棒、打火機、點火器等)、酒類、檳榔、賭具(三色牌、骰子、麻將牌、撲克牌或其他可供賭博之用品、色情或暴力不當媒體(光碟、書刊、漫畫、照片等)、與上課無關或足影響他人上課情緒之用品(掌上型電動玩具、桌遊、寵物等)。
- 4. 冒用或偽造家長、師長文書或印章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5.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、銷過單或其他資料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6. 拾物不送招領,據為己有,累犯或價值在500元以上。
- 7. 在校內外發生霸凌行為及在現場圍觀者,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為霸凌加害者 者,情節輕微者。
- 8.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、在場助勢,以言語或行為煽動衝突,經查證屬實者
- 9. 違反著作權法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- 10. 上學遲到冒用他人姓名或使用空號登記,初犯者。
- 11. 冒用他人乘車證,初犯者。

#### (三)團體秩序

- 1. 故意損壞公物、攀折公有花木、撕毀學校佈告資料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2. 擾亂團體秩序, 屢勸不聽者。
- 3. 學校重要集會(升旗、校慶、返校日、始休業式、畢業典禮)無故缺席或離開, 經勸導無效者。
- 4. 不假外出,經查證屬實者。

#### (四)公共服務

- 1.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,並有意影響他人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(五)校園網路與手機使用規定
  - 1. 使用師長帳號、密碼登入校園學務系統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  - 2. 於本校手機管制期間(8:00-17:00)未請報備或允許自行使用手機,經查證屬實

者。

# (六)其他違規事項

- 1. 凡警告之處罰條列, 屢勸不聽者或累犯者。
- 2. 學生行為如未明列於本辦法,惟情節不當且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權益者,得由導師或相關教職員進行輔導,必要時提報獎懲委員會研議處置。
- 七、學生如有下列行為,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得依本要點記大過

#### (一)學習成效

1. 依據「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(適用高中部)」第三條,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之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者。

## (二)生活禮儀

- 1. 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,致減損他人之名譽者。
- 2. 學生言詞或行為,對師長不敬(如:公然侮辱、中傷、恐嚇、毀謗、毆打),致 減損師長名譽者。
- 3. 校內外有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及水蒸器棒等)、吃檳榔等行為,經查證屬實者。

# (三)崇法精神

在校內外發生霸凌行為及在現場圍觀者,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為霸凌加害者 者,屬情節較重者。

- 1. 校內外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2. 聚眾滋事、教唆他人、個人毆打他人、集體械鬥、圍毆他人等暴力脅迫事宜,經查證屬 實者。
- 3. 有竊盜、恐嚇勒索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行為致他人身心傷害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4. 在校外擾亂秩序,致破壞校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5. 校內外賭博、吸食、注射或販賣毒品,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校園安全,經查證 屬實者。

# (四)交通安全

1. 無照駕駛汽機車,經查證屬實者。

## (五)其他違規事項

- 1.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嚴重破壞校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2. 翻牆進出學校,經查證屬實,初犯者。
- 3. 凡小過之處罰條列, 屢勸不聽者或累犯者。
- 4. 學生行為如未明列於本辦法,惟情節不當且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權益者,得由導 師或相關教職員進行輔導,必要時提報獎懲委員會研議處置。

# (六)特別條例:

- 1. 於校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等不當肢體接觸者,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,並 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,根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建議給予懲處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,簽請校長核定者,予以應予適 性輔導:
  - 1. 違反校規累計滿 2 大過 2 小過。
  - 2.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法辦,或經法院提起公訴,負有刑責者。
  - 3. 同一學年期間,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  - 4.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、霸凌、偷竊、性侵害情節嚴重,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。

- 5.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,經勸誡不改者。
- 6. 吸食、注射或販賣毒品、攜帶違禁品,經查屬實係再犯者。
- 7. 校內外販賣管制藥品者,除依校規懲處外,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- 8. 毆打師長者,經查屬實者。
- 9. 恐嚇勒索同學,經查屬實者係再犯者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輔導安置:
  - 1. 有妨害公共衛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,經醫師(或公立醫院或校醫)認為有休學之 必要者。
  - 2. 未經請假,逾期不到校註冊者。
  - 3. 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,但准假期滿後,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。
- 十、全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警告,由學務處 負責核定公佈,並通知導師;記小過,由學務處負責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 佈;大過,由學務處負責會知導師及家長簽評意見,並經由獎懲委員會通過後, 會簽輔導處後,報請校長核定公佈,並請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- 十一、學生之特別獎勵,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之重大違規或適性輔導及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之處分,應經學輔會議通過, 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- 十三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,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。離校時,功過均即消滅。
- 十四、學生之獎懲,應隨時列舉事實,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- 十五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,得召開學輔會議,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伍、各處室辦理活動或競賽前,請依本要點詳列獎勵或懲處方式於辦法內,以作為獎懲 依據。

#### 陸、比賽成績說明:

- 一、第1 名=特優。
- 二、第2名=優等、優勝。
- 三、第3名=甲等。
- 四、第4名=佳作。
- 柒、涉及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查認,已屬違法者得交由警政司法機關處理。
- 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玖、學生大過、大功案或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,須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議」,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壹拾、學生應於每學期仔細核對學期成績單之獎懲紀錄,若有疑議,請檢附相關(銷過) 證明,於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訴。
- 壹拾壹、 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,如附件1。
- 壹拾貳、 本校「攜帶行動電話管理要點」,如附件2。
- 壹拾叁、 本校獎懲委員會,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壹拾肆、 本校申訴委員會,得由輔導處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壹拾伍、 本校銷過辦法,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壹拾陸、 本要點未列述之其它行為之獎懲,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另行增訂之。
- 壹拾柒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,再報送教育局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辦法

109.8.10 主管會報通過 109.8.27 服裝儀容委員會 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7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: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 特訂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 定義:學生服裝即校服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體育服」2 種,規格由服儀委員會訂定。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,惟顏色、樣式,應與本校相符。
- 四、 本校服裝儀容之規範

# (一) 服裝部份:

- 重要之活動,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 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- 2. 體育課時,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(如班服)。
- 3. 在學校一律穿著季節校服(班級需統一),校服、運動服及外套皆應依規定樣式、 顏色,並須於入學時依規定繡(縫)製學號。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 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 - (1) 穿體育服應穿著運動鞋。
  - (2) 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或無鞋後跟之鞋款到校。
  - (3) 穿著鞋子時請穿著襪子,以確保衛生。上體育課時,襪子建議不可低於踝關 節或高於膝蓋,以保護腳踝安全。
  - (4) 若因腳部受傷導致無法穿著鞋子,需到學務處申請特殊卡(穿著拖鞋)並隨身 攜帶備查。
- 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5. 班服:經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後,方能製作班服,班服設計以正向積極的圖像為原則,並加入校徽或校名及班號以方便辨識,班服穿著每週一日為限,並全班統一。
- 6. 社服:經向社團老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後,方能製作社服,樣式不得違反善良 風俗,僅限於社團時間穿著。

- 7. 進出校門時請著校服、運動服或班服,校隊或代表隊於外出比賽時可穿著校隊 或代表隊之服裝,不得穿便服。
- 8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,需依規定穿著校服;餘得穿著便服,並應攜帶學生證,以利身份辨識。
  - 上、放學應帶本校規定之書包(如空間不夠可加帶提袋),並不得任意更改書 包樣式以及隨意塗污及割損。

## (二) 儀容部份:

- 1. 頭髮應梳理整齊,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,並以不失學生樸 素本色及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- 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,不得做美容指甲,儀容以健康、樸素為原則,不 過於裝扮。
- 3. 男生鬍鬚應隨時修剪或刮除,保持乾淨、清爽為原則。
- 4. 配戴隱形眼鏡片建議以透明為主,不得配戴瞳孔放大片
- 五、 特殊個案之處理: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,請持相關 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、申請。

## 六、 獎勵與輔導管教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責任。
- (二)集會與進出校門口時皆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,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工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、糾正與輔導工作時,得組織服務學生協助執行。
- (四)獎勵:服儀經常整潔,足為同學模範之班級、班級幹部及個人,予以獎勵、表揚;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五)輔導管教: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 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,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10 日主管會議 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##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
- 二、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- 貳、 目的: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等進入校園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 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特訂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業學校校園行 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參、 定義: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 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。
- 肆、 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  - 一、申請程序:
  - (一)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,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  - (二)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,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, 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  - 二、使用時間:
  - (一) 7:30 早自修以前及 16:00 或 17:00 放學以後
  - (二)除活動需求或行政及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三)辦理活動需求:因辦理活動需使用手機時,必須至學務處填寫手機公差使用卡申請單,並配戴吊卡才得以使用,並於活動時間結束後自動放回手機櫃。
  - (四)課程使用:若因行政辦理活動或教師課程需求需使用手機時,必須至學務處填寫手機公差使用卡申請單,並於黑板貼上『學生手機開放使用』告示牌,並於活動時間結束後管控學生將手機放回手機櫃。

#### 三、管理方式:

- (一)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(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)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,也就是7:30~17:00 一律關機放置手機保管櫃,違者依校規懲處,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7:30 到校後手機關機,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櫃中,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,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,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,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,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,若屬實則可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。放學後自行取回使用,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